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京04民特707号

申请人：安格尔沃德有限公司（AngleWorldLLC），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宾夕法尼亚费城州道7924号（7924StateRoad, Philadelphia, PA19136）。

法定代表人：Jae-SongPyon，首席执行官。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佩勋，上海尊源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张小玲，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胜弟，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雨蕙，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安格尔沃德有限公司（AngleWorldLLC）（以下简称安格尔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7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安格尔公司称，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2021）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066号裁决书。

事实和理由：2021年3月31日，贸仲上海分会作出的裁决书违反了仲裁协议独立原则、自愿原则，依据仲裁法第58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请求撤销该仲裁裁决。

一、安格尔公司与贝尔公司并未签署载有仲裁协议的2018年7月10日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710备忘录）。双方事实上均

确认所签订之协议形成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 628 备忘录），而 628 备忘录中并无约定仲裁。

安格尔公司曾长期向贝尔公司采购由其生产的强化木地板，因贝尔公司生产的木地板存在质量瑕疵，双方经协商签订 628 备忘录，但 628 备忘录没有约定仲裁条款，安格尔公司授权代表王彪在 628 备忘录骑缝处签字。之后王彪将 628 备忘录交给贝尔公司盖章，但贝尔公司一直未将盖章原件返还一份给安格尔公司。直至贝尔公司 2018 年 11 月 10 日委托 C2CResources 向安格尔公司催收货款时，将盖有贝尔公司印章原件的 628 备忘录的扫描件发送给安格尔公司，要求安格尔公司按照 628 备忘录付款。贝尔公司通过其代理人要求安格尔公司依据 628 备忘录付款，是其在依据 710 备忘录要求安格尔公司付款时，安格尔公司明确表示并未签署该备忘录之后才提出，可见双方事实上认可的是 628 备忘录，而均认为 710 备忘录未成立和生效。

710 备忘录系贝尔公司在安格尔公司代理人王彪将其签字的 628 备忘录交给贝尔公司盖章后，单方修改后形成的新协议，其在协议中增设了仲裁条款。王彪收到后随即提出“并未按我们协商的编写，超过我可跟双方协商能力范围，按照法律流程经由 Jason 作出最终答复以后，我们将不再更改和接受修改提议”。而后虽然 710 备忘录被寄往美国，但 Jason 并未签字，这表明安格尔公司始终未同意签署 710 备忘录。由于贝尔公司所提出的仲裁条款，仅在 710 备忘录中有记载，因安格尔公司未同意签署 710 备忘录，故双方之间事实上未达成 710 备忘录。贸仲依据基于尚未成立或不存在之仲裁条款作出的裁决，违反仲裁自愿原则。

二、安格尔公司向贝尔公司付款系基于 628 备忘录及对应的付款计划，710 备忘录未得到实际履行。根据仲裁协议书面性、独立性原则，应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签字或盖章确认，实际履行行为不足以推定仲裁协议成立。

在 628 备忘录签订后，安格尔公司基于 628 备忘录制定了付款计划，并最早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送贝尔公司确认，此时尚无 710 备忘录。此后，双方通过多次磋商，确认了该付款计划。此处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贝尔公司在当时未明确是否同意 628 备忘录，但其接受了安格尔公司签署的 628 备忘录，并最终在催款时出示了该备忘录，其上有安格尔公司的盖章，表明 628 备忘录系为双方协商一致具有法律效力之协议。而且，安格尔公司代表王彪签字后，将 628 备忘录交给贝尔公司，其并未对 628 备忘录之效力提出异议，双方甚至已经开始磋商基于 628 备忘录的付款计划。因此，安格尔公司依据双方确认的付款计划付款，系履行 628 备忘录。如前所述，628 备忘录系双方均确认的有效协议，安格尔公司始终坚持 628 备忘录为双方之间有效协议；贝尔公司委托 C2CResources 向安格尔公司催款之依据也为 628 备忘录，且该催款公司是在向安格尔公司出示 710 备忘录，但遭到安格尔公司否认签署后，才出示 628 备忘录的。故安格尔公司制定之付款计划及付款行为，明显是在履行 628 备忘录。而存在有效协议的情况下，不应以实际履行行为来推定 710 备忘录成立。

至于 628 备忘录约定协议签订后次日安格尔公司应向贝尔公司支付 5 万美元，但付款计划未体现的问题。系因贝尔公司未及时向安格尔公司交付其签署后的 628 备忘录，安格尔公司加快与贝尔公司就付款的具体时间达成一致，制定了付款计划并发送给贝尔公司，双方最终就该付款计划达成合意，因此，付款计划事实上变更了 628 备忘录之约定，付款计划应为 628 备忘录之附件。如果认为 628 备忘录和 710 备忘录在当时都未被签署，则付款计划系有独立性的协议，其不依附于任何一份备忘录。在此情况下，履行付款计划也不应被视为在履行 710 备忘录。故，贸仲对安格尔公司付款行为推定为是在履行 710 备忘录的认定，显无必要，且有悖事实和常理。

三、仲裁裁决违反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也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复函，贸仲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依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公断条或公断协定。根据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Concordia Trading B. V. 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第 3948 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9）民他字第 22 号】，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仲裁条款必须以书面协定达成。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书面协定是指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电函中所载明的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公约并不接受默示的仲裁协议。

又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涉外仲裁一案不予执行的请示的复函》

（2013）民四他字第 12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即使以当事人已实际履行合同的行爲推定合同成立，但是根据我国法律对仲裁协议的书面性要求和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不能据此即认定当事人就纠纷的解决方式达成仲裁协议。以上公约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复函，都表明我国法律对于仲裁协议，坚持独立性和书面性原则，至少应当包括能够反映双方对仲裁协议达成合意的书面形式文件或往来电函，否则不能通过默示接受之方式，来推定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认可。因此，本案中，实际履行合同的行爲仅可推定合同成立，而不能推定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尤其是 710 备忘录在安格尔公司已明确表示违反双方合意的情况下，不能推定为安格尔公司接受和认可了该备忘录中所载仲裁条款。故贸仲依据实际履行合同的行爲推定仲裁协议成立，违反了仲裁协议书面性和独立性原则。

综上所述，贸仲以所谓实际履行行爲推定仲裁协议效力，违反了仲裁书面性、独立性及自愿性原则。贸仲将安格尔公司付款行爲推定为系在履行 710 备忘录也明显缺乏事实依据，且推定过程及其荒谬，

具体裁决书所附反对意见已较为详细阐述。此前，法院就本案仲裁协议效力作出裁定，但也同样存在违反仲裁协议书面性、独立性及自愿性原则，安格尔公司就此尝试通过申请复议、再审，甚至向检察院申请抗诉等程序进行申辩，但碍于缺少程序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均未得到受理或支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撤销案涉仲裁裁决。

贝尔公司称，请求驳回安格尔公司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一、安格尔公司无权以仲裁法第 58 条第一款第（一）项撤销仲裁裁决，仲裁协议系为合法有效。法院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京 04 民特 5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所涉仲裁协议合法有效。法院查明 710 备忘录系对 628 备忘录的调整和补充，在 628 备忘录的基础上增加了仲裁条款，并重新约定了履行期限等。安格尔公司在收到 710 备忘录时未对新增加的仲裁条款提出异议。法院裁定中载明，710 备忘录在第七条中明确约定，将由该备忘录引起的任何争议提交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上述条款中有明确的仲裁意思表示、仲裁委员会、仲裁事项，符合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协议合法有效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且本案所涉仲裁协议不存在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无效情形，故本案所涉仲裁协议为合法有效的仲裁条款。此外，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就安格尔公司提出的抗诉申请作出了京四分检民违监[2020]11890000004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确认了京 04 民特 588 号《民事裁定书》“审查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并进一步明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仲裁条款有效，适用了合同法关于要约承诺的规定”，且“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710 备忘录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可依据涉案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的观点正确，尊重了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二、628 备忘录仅为协商稿，并未生效；双方经过多次沟通后形成了 710 备忘录，且安格尔公司实际履行了 710 备忘录，710 备忘录成立并生效

（一）628 备忘录仅为协商稿，并未生效。安格尔公司与贝尔公司之间长期从事贸易往来，贝尔公司向安格尔公司出口木地板等产品。因安格尔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故双方开始就货款结算进行协商。2018 年 6 月 28 日，贝尔公司与安格尔公司就货款结算达成初步合意，双方就初步协商结果形成了 628 备忘录。628 备忘录由贝尔公司盖章，并由安格尔公司联络对接人王彪（WangBiao）签字。然而，从内容和形式上而言，628 备忘录并未生效，而仅仅是双方的协商稿：第一，从形式上，628 备忘录第六条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而 628 备忘录仅由贝尔公司盖章，AngleWorld 并未盖章；第二，王彪并非安格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签名也无权代表安格尔公司。王彪从未向贝尔公司出示过其有权代表公司签署备忘录的授权文件，事实上，王彪在其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邮件中承认了需“按法律程序由 Jason 做出最终答复”才可签订备忘录。在贝尔公司与安格尔公司就货款结算协商的过程中，王彪是安格尔公司的对接人，但并非安格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三，从内容上，628 备忘录缺少最重要的付款安排。628 备忘录第五条约定：“签订协议次日支付 5 万美金。详情见附件三。”但在 628 备忘录形成的当天，双方尚未形成附件三（即付款安排），仅约定了签订后次日支付 5 万美金。628 备忘录不具有实际履行和操作的可能性。因此，628 备忘录仅是双方的初步协商稿，并未生效。如 628 备忘录在当日生效，则 2018 年 6 月 29 日安格尔公司即应当支付第一笔款项 5 万美元，而事实上，安格尔公司并未在该日期支付款项，而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根据后续的 628 备忘录支付了第一笔款项。因此，如 628 备忘录生效，则安格尔

公司签署即违约，这也是届时安格尔公司不同意正式签署 628 备忘录的原因。

（二）在 628 备忘录后，双方经过多次沟通后形成了 710 备忘录，且安格尔公司实际履行了 710 备忘录，710 备忘录成立并生效。

三、申请人主张仲裁裁决违反纽约公约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复函于法无据，双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已经达成合意，不存在违反仲裁协议的书面性及独立性原则。首先，安格尔公司援引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纽约公约”）、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民他字第 22 号《关于 Concordia Trading B. V. 申请人承认和执行英国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第 3948 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以及（2013）民四他字第 12 号《关于对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涉外仲裁一案不予执行的请示的复函》不适用于本案，也无法作为本案的裁定依据。且本案中仲裁裁决并未违反纽约公约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复函。具体理由如下：第一，答辩意见第二点已经详细地描述 710 备忘录的订立过程，双方通过电子邮件、现场取件、邮寄文件的形式互换函电，且该等函电中均以书面形式载明了仲裁条款，符合“书面协定”的要求。第二，710 备忘录的订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就载有仲裁条款的 710 备忘录进行了多次往来确认，安格尔公司已认可仲裁条款，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复函中描述的事实有根本的差异。该等复函不适用于本案。第三，710 备忘录的订立过程中，仲裁条款满足了合同法要求的要约及承诺要件，仲裁条款有效。双方又实际履行载有仲裁条款的 710 备忘录，710 备忘录成立。仲裁协议有效和 710 备忘录成立之间并无矛盾，不违反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在运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中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特 1 号《民事裁定

书》。最后，对于一方未签署或加盖公章的合同，如果双方当事人已经履行合同，则实践中法院通常会认定仲裁条款成立。

综上所述，710 备忘录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且已经由法院依法作出裁定予以确认。安格尔公司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安格尔公司提出撤销仲裁裁决，其目的是通过接连不断的诉讼程序通过“合法”手段恶意拖延其应当向贝尔公司支付的款项，严重损害贝尔公司的利益，请求法院驳回其申请。

经本院审理查明，2019 年，贸仲依据贝尔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该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以及贝尔公司与安格尔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 710 备忘录中仲裁条款的约定，受理了上述备忘录项下的争议仲裁案。该案适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贸仲仲裁规则的规定。2019 年 9 月 4 日，安格尔公司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其附件。2019 年 9 月 26 日，贸仲仲裁院通知双方因前述管辖权异议涉及该案实体问题，贸仲将在本案实体审理后再行作出决定。

随后，安格尔公司以贝尔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本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请求确认贝尔公司提交的签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 710 备忘录中的仲裁条款不成立，案号为（2019）京 04 民特 588 号。其主张的事实与理由为，安格尔公司与贝尔公司经协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 628 备忘录，未约定仲裁条款。贝尔公司收到 628 备忘录后提出修改部分条款，加入了仲裁条款。安格尔公司的委托人王彪认为其无权签订 710 备忘录，故仅批注，710 备忘录应经由安格尔公司的代表人 Jason 签字生效。安格尔公司认为，双方已经签订 628 备忘录，无需再签订 710 备忘录。安格尔公司不同意 710 备忘录中的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七条即为仲裁条款。贝尔公司向贸仲提交的 710 备忘录中仅有贝尔公司一方盖章，而没有安格尔公司盖章或签字，710 备忘录因双方未达成合意而未成立生效，安格尔公司与贝尔公司之间未成立仲裁协议。安格尔公司在该案的代理意见中认为，1.

安格尔公司未在 710 备忘录上签字，故 710 备忘录在事实上并未成立和生效；2. 仲裁条款具有独立性，该案中没有证据证明安格尔公司同意与贝尔公司订立仲裁条款；3. 安格尔公司已在美利坚合众国对贝尔公司提起诉讼。

本院在该案审查中查明情况为，2018 年 7 月 10 日，安格尔公司与贝尔公司签订 710 备忘录，第七条约定：“由本备忘录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且败诉一方应赔偿胜诉方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710 备忘录系对 628 备忘录的调整和补充，在 628 备忘录的基础上增加了仲裁条款，并重新约定了履行期限等。安格尔公司在收到 710 备忘录时未对新增加的仲裁条款提出异议。在该案中，本院认为，仲裁协议系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意思表示，有效的仲裁协议是实现当事人仲裁意愿的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以上法律条款是认定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的依据。710 备忘录在第七条中明确约定，将由该备忘录引起的任何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上述条款中有明确的仲裁意思表示、仲裁委员会、仲裁事项，符合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协议合法有效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且本案所涉仲裁协议不存在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无效情形，故本案所涉仲裁协议为合法有效的仲裁条款，710 备忘录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可依据涉案仲裁协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安格尔公司提出，710

备忘录仅有贝尔公司的盖章，而没有安格尔公司的签名或盖章，因此710 备忘录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应为不成立生效。对此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长期业务往来中系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订立、修改合同，对于本案所涉710 备忘录亦是如此。根据本院已查明的事实，710 备忘录系对628 备忘录的调整和补充。安格尔公司在收到710 备忘录时并未对新增加的仲裁条款提出异议，故可推定其接受710 备忘录中的仲裁条款。且事实上，双方已对710 备忘录进行了实际履行，故710 备忘录系实际发生效力的合同，其中的仲裁条款亦为有效。安格尔公司的该项理由不能作为认定710 备忘录中仲裁协议无效的依据。此外，对于安格尔公司是否已在美利坚合众国对贝尔公司提起诉讼，不属于本案仲裁司法审查范围。本院遂于2019 年12 月16 日作出（2019）京04 民特588 号民事裁定，驳回安格尔公司的申请。本院随后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裁定书。

2020 年1 月7 日，仲裁庭经仲裁院通知双方该案仲裁程序自即日起恢复进行。2020 年2 月1 日，安格尔公司提交“答辩书（第一轮）暨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20 年5 月11 日，安格尔公司提交“答辩书（第二轮）暨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21 年1 月29 日，贸仲仲裁院通知双方就安格尔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贸仲授权仲裁庭在此案裁决书中一并作出决定。

2021 年3 月11 日，贸仲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066 号裁决书，在仲裁庭意见中，关于贸仲管辖权问题，仲裁庭认为，无论是庭审前还是庭审后，安格尔公司对贸仲根据710 备忘录仲裁条款取得对本案管辖权持有异议，且在庭审前向北京四中院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北京四中院以（2019）京04 民特588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710 备忘录仲裁条款有效。2021 年1 月29 日，贸仲作出决定，授权仲裁庭在本裁决书中对管辖权异议一并作出决定。仲裁庭认

为，710 备忘录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因此根据 710 备忘录中的仲裁条款之规定，贸仲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及该法第七十条分别就撤销国内仲裁裁决以及撤销涉外仲裁裁决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具体到本案中，仲裁被申请人安格尔公司系在美利坚合众国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2021）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 0066 号裁决系涉外仲裁裁决，故本院应依照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程序对本案进行审查。

关于涉外仲裁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该法 2021 年修正后的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上述规定系本案适用的法律依据。本院根据上述规定，对安格尔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论述意见如下：

安格尔公司此前向本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请求确认 710 备忘录中的仲裁条款不成立，本院作出的（2019）京 04 民特 588 号民事裁定书明确，710 备忘录系对 628 备忘录的调整和补充，安格尔公司在收到 710 备忘录时并未对新增加的仲裁条款提出异议，故可

推定其接受 710 备忘录中的仲裁条款，且双方当事人事实上已对 710 备忘录进行了实际履行，710 备忘录系实际发生效力的合同。本院最终认定 710 备忘录中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710 备忘录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可依据涉案仲裁协议向贸仲提请仲裁，并驳回了安格尔公司的申请。现安格尔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其主张的事由一言以概之，实质仍系其此前主张的双方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710 备忘录中的仲裁条款不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作出的裁定，除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外，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安格尔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案涉仲裁条款不成立、不存在被驳回后，又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程序中以双方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案涉仲裁条款不成立为由请求撤销仲裁裁决，而本院作出（2019）京 04 民特 588 号民事裁定后，并未出现新的影响到案涉仲裁条款的存在与效力认定的事实，基于生效裁判的约束力，本院对安格尔公司的相关主张不予采信，对其以此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安格尔沃德有限公司（AngleWorldLLC）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安格尔沃德有限公司（AngleWorldLLC）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冀 东

审 判 员 于颖颖

审 判 员 朱秋菱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刘 鹏

书 记 员 龙思超